

证券代码：600069

证券简称：银鸽投资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131

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进展及提供资产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审批情况

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2月28日、2018年1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、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2018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0亿元，综合授信期限不超过3年，自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协议之日起计算。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金额为准，在授权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、2018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临2017-120、临2017-123、临2018-003）。

二、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进展及提供资产质押的情况

近日，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授信金额1.4亿元整，在授信额度范围内，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以公司持有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70,496,199股的股权作质押，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办理融资1.4亿元整，质押物的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.4亿元。质押资产情况如下：

质押物名称	股权证号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账面价值（元） （2018年9月30日）
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	900100102628	67,049,619	44,126,645.88

质押担保的范围：包括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按《民事诉讼法》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\质押人承担的延迟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，以及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评估费、过户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公证认证费、执行费等质押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。

截至公告日，公司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完成本次质押融资业务，已取得融资1.4亿元，融资期限1年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